111 年台灣北區第十九屆春季慢速壘球聯賽實施辦法

宗　　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，提倡慢速壘球運動，培養民眾正當休閒運動習慣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苗栗、新竹、新北市、台北市、宜蘭、基隆等縣市政府、慢速壘球委員會、桃園市慢速壘球協會、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。

四、舉辦日期：111 年 04 月 05 日起逢週日舉行。

五、舉辦地點：青埔壘球場、桃園煉油廠壘球場、彩虹壘球場、八德壘球場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頒訂最新慢速壘球規則。

七、比賽用球、棒：1.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認可合格比賽球 2.各組一率使用木或竹製合成棒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報名球隊分智組、仁組、勇組、軟球組四組進行，預定預賽採三隊一組單循環，複決賽視報名隊數決定之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凡居住或服務於台灣北區愛好慢壘之民眾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十、報名事項：1.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02 月 20 日止。

2.方式：一律網路報名 （桃園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） 線上填寫報名表，並以 ATM 轉帳報名費。

3.費用：每隊繳交報名費 2000 元整。(40-50 隊)

※ATM 轉帳：代碼 824　帳號：111-0018-91978　戶名：黃展彥

※完成轉帳報名費後，請將轉出帳號後 5 碼填寫於報名表備註欄

※報名表：1.每隊限報 20 名球員，凡球員重複報名，經查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2.領隊、經理、教練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※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一、賽程抽籤：111 年 03 月 07 日下午 14：30 於市政府體育局體育場大廳舉行，所有預賽賽程一律採單循環，各隊如需時間、日期配合，請於報名表上註明，未註明之隊伍，賽程一經排定，恕不接受調換賽程。兩天後公告賽程。

十二、獎勵措施：1.本活動不舉行開幕式，各組閉幕式於冠亞軍賽後原場地隨即舉行。

2.各組設團體獎前四名頒發獎盃鼓勵。

十三、各組預賽一經排定賽程日期，即不再更改，如有遇雨或其他因素導致延賽時，原定賽不變，延賽賽程於決賽前完成預賽賽程。

十四、比賽附則：

1. 凡參加比賽之球隊應遵守本條款各項細節之規定。球隊違反規定而致利益受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2.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所有賽程進行以大會印製之『秩序冊』為依據。
3. 比賽中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其後面之所有賽程，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。
4. 球隊若因違反比賽附被判『棄權比賽』，則該場比賽成績以 10:0 計，其後面之比賽依相關規定仍可出賽。
5. 【保留賽】：如遇天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，已賽滿四局以上則可裁定勝負，未滿四局則保留原比數另訂時間賽完，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。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

續賽完未賽完之部份，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場且無替補球員，則被判為輸隊。〔原攻守名單不准再更改或加填〕

6.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十分〔含〕以上，滿五局相差七分〔含〕 以上提前結束比賽。【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規定，亦視為提前結束比賽】
7. 比賽時間限制：每場比賽時間六十分鐘，採二好三壞球制。屆時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一局，若已完成上半局，則下半局應賽到分出勝負為止。〔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比賽結束判獲為勝隊〕
8. 【淘汰賽】七局結束時仍平手，八局起採突破僵局制〈滿壘，一出局〉。【循環賽】以和局論。
9. **球員於同一比賽跨隊參賽被查獲時，所有跨隊行為以冒名頂替之實，判被跨隊伍為『奪權』比賽。該球員即日起禁止參加本會所辦的比賽半年。**
10. 比賽中球員或球隊違反運動精神，打架、滋事、冒名頂替出賽經查證屬實，宣告奪權比賽。〔經理、教練應負球員滋事之責〕
11. 循環賽勝隊得２分，和局得１分，負隊０分，以積分最高者晉級。若同組有績分相同之隊伍，以下列順序為判定晉級標準(1)先比勝負關係(2)總失分較少者勝(3)總得分較多者勝（4）抽籤決定之。
12.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「攻守名單」，以秩序冊比賽時間前十分鐘提交大會。攻守名單之經理、教練欄應註明其球衣背號。
13.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：（1）人數不足九人以上（2）服裝不整，球審給予計時十分鐘通融，屆時仍不符規定則宣判該隊為輸隊。採九人上場比賽之球隊，應於攻守名單填上第十棒，進攻時第十棒輪空並記為一人出局；當第十位球員到場時，隨時向主審提出遞補比賽(遞補人員必須為攻守名單上合法球員)。
14. 所有上場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〔正本〕備查，大會承認之證件:(1)身份證(2)汽、機車駕照（3）護照〔外籍球員〕（4）桃園縣體育慢速壘球委員會球員證。
15. 比賽雙方於列隊時，若有一方要求核對球員出賽資格，則兩方所有先發球員應立即提出大會認定之證明文件，若有一方未能全部符合規定則被判輸隊。
16. 對於參賽球員之資格問題〔含跨隊、冒名頂替、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上場〕，於比賽中被抗議時，應接受身份之核對；對於登場之替補球員有異議時，應提出身份證明。
17. 背號或姓名筆誤：（1）當場提出身份證明，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台更正，繼續比賽（2）無法提出身份證明，則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之輸隊。
18.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(1)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(每一數字至少１５公分高度）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，球褲長短顏色不拘（2）全隊統一戴球帽亦可不戴〔款式應一致，顏色不拘〕（3）經理、教練、壘區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，若遇天寒可加運動夾克。
19. 一壘採用雙色壘包。
20. 大會不提供賽前練習場地。比賽一經結束無論勝負隊，不得向大會要求繼續使用比賽場地。
21. 填寫攻守名單注意事項：(1)填寫清楚名單中之所有項目，須經教練或經理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【簽名者於比賽中有權抗議】(2)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若遇『保留賽』而喪失比賽權利則自行負責（3）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（4）報名時未列名於報名表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（5）若教練兼球員者，應列名於教練欄及球員欄中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22. 若有女生參賽，請參照下列特別規定：（1）一壘壘距為 12 公尺（2）前一棒為男生被保送時，下一棒為女生即無條件保送。本辦法不適用於滿壘狀況時。
23. 攻擊隊之打擊員及跑壘員，須配戴安全頭盔，違者判出局。

24. 本次比賽另設本壘封殺線特殊規則，凡跑壘員（不論是否強迫進壘）只要一進入本壘前 4.5 公尺線時，不准逆向跑回三壘，守備員只須持球碰觸或踩踏本壘板即算完成刺封殺，不須再觸碰跑壘員(夾殺成立時，封殺線視同不存在)。
25. 凡投手投出之球未落地前，裁判未宣告違規投球，於落地後擊中本壘板及好球板任何一點〔含邊緣〕均裁定為好球；反之，球未落在本壘板及好球板上，均裁定為壞球。
26. 書面抗議：「比賽中」若有任何抗議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若有質疑，可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大會提出「書面抗議」。其作業方式：填妥抗議書、領隊簽名連同繳交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。審判委員會接獲抗議書後召開審判會議，做出最終之判決。如該抗議不符比賽規則或不合理，得沒收保證金。
27. 凡參加本比賽之球員，請自行到公私立之醫院健檢了解其個人之身心狀況，是否適合參加激烈之活動，身心狀況不佳者請勿報名參賽，違者後果自行負責。
28. **參加本次比賽之球隊，球場周邊請勿停車並敬請妥善停好您的愛車，避免不必要之飛球危險，大會不負賠償之責。**

十五、為因應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各參與人員(含各隊伍、裁判、工作人員等)應遵守本委員會防疫措施，以及相關政府機關防疫規範，如未配合遵守而情節重大者，本委員會有權剝奪參與賽事資格，並要求立即離開會場。

十六、本實施辦法經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備查後實施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修定公佈

111年台灣北區第十九屆春季慢速壘球聯賽報名表

隊名		編　號		組　別	
聯絡人		電　話 手　機		傳　真	
E-mail					
地址					
領隊		教　練		管　理	
隊長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